

2013 年第二期經屋首日接到約 85 宗申請

2013 年第二期經屋今（18）日起正式接受申請，截至下午 5 時，房屋局接到約 85 宗申請，房屋局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以及各社團合共派出約 27,000 多份申請表，整體秩序良好。房屋局呼籲是次申請期共 3 個月，亦非採取先到先得的形式，居民無須急於遞交表格，可因應個人或家團之經濟情況，對經屋申請作出綜合考慮。

此外，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申請人不得在多於一份的申請表上出現。曾參加刊登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 12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的公告所指的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開展的取得經濟房屋一房一廳的申請家團或個人申請人，須放棄上述申請，才可重新提出申請。

首日申請秩序良好

是次可供申請購買有 8 個經屋項目合共 1,900 個單位，包括 854 個一房廳單位、888 個兩房廳單位及 158 個三房廳單位。

項目	單位類型及數量		
	T1	T2	T3
青濤大廈	---	378	---
快盈大廈	---	179	100
青洲坊大廈	345	---	44
青怡大廈	120	---	---
日暉大廈	---	288	---
居雅大廈	371	35	---
業興大廈	---	6	14
安順大廈	18	2	---
小計	854	888	158
總數	1,900		

因應新一期經屋申請的展開，房屋局已對可能出現的人流做好準備，並提早於 8 時向現場等候市民派發申請表，大部份人士在索取申請後離去。截至今日下午 5 時，房屋局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以及各社團合共派出約 27,000 多份申請表，瀏覽網上下載申請表網頁約有 2,600 多人次；房屋局接到約 1,100 宗親臨查詢、640 多個電話查詢，共有約 85 宗申請；此外，網上預約遞交申請表約 720 人，整體秩序良好。

房屋局呼籲在環保因素下，市民在索取一份申請表後可按需要自行複印，並請申請人細心閱讀填表須知後再填寫申請表，申請期共 3 個月，亦非採取先到先得的形式，居民無須急於遞交表格，可因應個人或家團之經濟情況，對經屋申請作出綜合考慮。

經屋申請不接受郵寄方式遞交，需親臨房屋局遞交或由其他人代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，亦必須出示家團每一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才能取得申請編號。

是次申請提供網上及電話預約服務，即日起可透過本局網頁 www.ihm.gov.mo 及電話預約專線（8296 9058、8296 9059）預約時間遞交經屋申請，地點限於北區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之房屋事務櫃檯。

於申請期內，居民可前往房屋局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之房屋事務櫃檯、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澳門工會聯合總會、澳門婦女聯合總會、澳門明愛及民眾建澳聯盟合共超過 80 個地點索取經屋申請表，同時有 15 個地點可索取葡文申請表，亦可於本局網頁內下載。

考慮到人流安排，經屋申請及查詢安排在房屋局側面停車場進入，中午不休息，並新增接待櫃台，加派人手以疏導人流；同時，設置關愛櫃台，為長者、孕婦、傷殘人士等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。而非經屋申請／一般服務安排在房屋局正門右邊進入之接待處辦理。兩個接待處同時運作，盡量滿足居民的需要。

經屋分配採用分組排序方式

申請可以家團或個人申請人的形式提出，但申請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；家團亦須符合每月收入下限及上限、資產淨值上限之規定。

此外，家團內的任一成員及其配偶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 5 年內，不曾擁有私人物業；過去不得為經屋家團成員，及沒有享受過四厘利息補貼之家團成員等。如有合理解釋，房屋局局長可作例外許可，但必須要提交詳細資料供審批。

經屋分配制度由原有的計分排序輪候方式改為分組排序，按每期可供應房屋接受申請。首先，將合資格家團按法定的優先次序分組，組別的優先順序如下：核心家團、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，以分組方式對獲接納的申請進行排序；同時，每一組別內再次排序，尤其考慮家團成員中有長者或殘疾人士；申請人按本身組別次序選擇房屋；名單的有效期直至該期所有房屋獲分配後終止。